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沈海标先生、杨智刚先生、毛纪刚先生、徐德刚先生、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法依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选举杨智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选举毛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选举徐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选举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炳生先生、徐群女士、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法依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选举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选举徐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进行审查,当选的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声明》。

3.会议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4.会议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5.会议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沈海标先生、杨智刚先生、毛纪刚先生、徐德刚先生、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炳生先生、徐群女士、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选选举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炳生先生、徐群女士、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法依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选举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选举毛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选举徐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进行审查,当选的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声明》。

3.会议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4.会议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5.会议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海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余姚市水利局,现任宁波舜舜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沈海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海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实际担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杨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杨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空军八六一九部队服役,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省海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河海大学管理学院毕业,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担任浙江海海工程公司施工员,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海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舜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海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国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张炳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400股(持股比例为0.09%),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张炳生先生持有5%以上股东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炳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徐德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汪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桐庐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汪文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先生在持有5%以上股东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汪文强先生于2022年11月29日受到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因涉嫌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宁波市人民监督员,现任中科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炳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炳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因涉嫌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村工作会会计、财务科长,余姚市信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余姚市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

分所所长。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3日至今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徐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因涉嫌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钱荣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法院监察队副队长,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蓝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荣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钱荣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因涉嫌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早雨先生、金彭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法依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将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早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余姚市巾帼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务管理专员。

截至公告日,孙早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早雨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金彭年先生:1962年6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法律学院启新特聘教授。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法律学院法律系主任、法学院教授,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学院与传媒分院院长,2008年4月,担任任法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浙江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与政治学院院长。2020年5月起,担任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启新特聘教授。2021年4月、2023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金彭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彭年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股份”)将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案:基本本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5:00-2023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投票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网络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国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排列序号栏可勾选投票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4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杨智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徐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

5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601 选举孙早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金彭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须经票。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宇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10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费开支: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程序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常设会议联系人:夏商宇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10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2586”,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输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其提案意见数为100,股东应逐项输入投票,视为对除总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出现总议案与分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分项表决,则仍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的分议案,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其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9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进行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排列序号栏可勾选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	--------------------------	----------------	--

4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智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钱荣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徐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	
-----	-------------------------	----------------	--